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武宣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武税武分 通〔2025〕 263 号

武宣县翔茂商贸有限公司： 91451323MABW63LA2Y

事由： 武宣县翔茂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存在出口应征税业务但未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通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撤销《清税证明》(武税一分 税企清〔2023〕 1573 号)。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武宣税务分局